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

一、為鼓勵民眾營造宜居城市；於建築物採用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置，運用在地資源，提出因應策略與發展構想，增加社區居民休閒空間、有機農業推廣及都市生態跳島的建立，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申請人資格：

(1)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使用人應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設置於屋頂者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未依法成立管委會，應推派其中區分所有權人一人提出申請，並依民法共有物相關規定取得共有人同意書。

2、申請人條件：

(1) 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其他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2)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未申請本局 109 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之補助。

(二)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申請人資格：

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並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2、申請條件：

- (1) 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2)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未申請本局 109 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之補助。
- (3)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須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須有申請面積之 1/3 以上為可食性植栽。

(三) 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及修繕申請補助案

(1) 申請人資格：

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

(2) 申請條件：

經本局指定或曾與本局合作設置屋頂綠化之公有建築物，其屋頂綠化設施所需之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三、補助原則如下：

(一) 綠化面積之工程造價計算方式如下：

1、薄層綠化

(1) 以薄層綠化工法設置綠化工程造價：

栽植深度(不含蓄排水版)(CM)	工程造價以新台幣(元/M ²)
10~15	5250
15~25	5500
25~40	6500
40 以上	7000

2、植生牆綠化

(1) 以植生牆工法設置綠化工程造價：

形式		工程造價以新台幣(元/M ²)
攀藤式	出動機械設備者	8000

	未出動設備者	6000
其他		4000

(2)因工程需要需出動機械設備者，並於核銷時檢附使用機械設備時照片

3、綠化工程之造景補助：該案造景面積之工程造價*0.2=造景補助

(二) 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受理補助：

- 1、申請綠化設施範圍未曾受本局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之補助。
- 2、申請薄層綠化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

(三) 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四、補助標準如下：

(一) 一般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補助額度

項目		補助額度
1. 透天住宅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2. 公寓大廈	1. 一般公寓大廈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2. 獲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或曾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 20 萬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20 萬者，補助金額為『20 萬+(改

	動	善工程費-20 萬)*49%』，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 40 萬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40 萬者，補助金額為『40 萬+(改善工程費-40 萬)*49%』，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3. 其他建築物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2)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防水工程及後續維護費用。

(二)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60 萬元為限。

(2)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防水工程及後續維護費用。

(三) 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申請及修繕申請案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6 萬元為限。

(四) 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補助案，如因原補助項目無人申請或申請額度未用罄致有餘額者，得移由其他項目補助支應。

五、計畫案遴選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提送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向本局申請補助許可(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及 WORD)。

1、一般建築物補助申請案及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 110 年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申請書(附件 1-1)。

(2)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計規劃構想、圖面及說明。

- (3)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
- (4)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維護管理計畫。
- (5) 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附件2)。
- (6) 切結書(附件3)。

2、公有建築物管理維護及修繕補助申請案

- (1) 110年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申請書(附件1-2)。
- (2) 切結書(附件3)。

(三) 結案完工，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及竣工切結書送本局核定。
(請見第八點說明)

(四) 核撥補助款。

- 1、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 2、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技術審查會議。
- 3、申請案未經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技術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六、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技術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 1、本局代表一人。
- 2、本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
- 3、園藝、建築、景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技術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技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三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技術審查會議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技術審查會議審查。

(二) 審查標準：

1、一般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 (1) 既有環境條件 20%。
- (2) 設計規劃 20%。
- (3) 計畫效益 15%。
- (4) 維護管理計畫 20%。
- (5) 預算編列 5%。
- (6) 綠化面積 20%。

2、公有建築物管理維護或修繕補助申請案

- (1) 維護管理計畫 70%。
- (2) 預算編列 30%。

七、申請撥款：本局應就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誤始得核撥補助金額。

- (一) 請款申請書 (附件 4)。
- (二) 領款收據 (以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者應填報統一編號)。
- (三)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及結案完工備查函。
- (四) 竣工切結書。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1、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不定期抽查，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2、執行設置完成後本局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配合本局辦理之示範展示活動，並同意授權將受補助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各類宣導及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屋頂綠化之目的。
- 3、受補助者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註明買受

人履行本計畫所有義務。

4、應維持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之植栽生長，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5、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須於補助一年內至少辦理一場觀摩活動。

6、申請攀藤式補助者，須於本局同意完工備查後一年內，每月10日前提送攀藤式植生牆植栽現況照片至本局。

九、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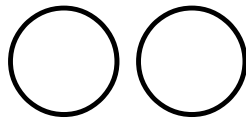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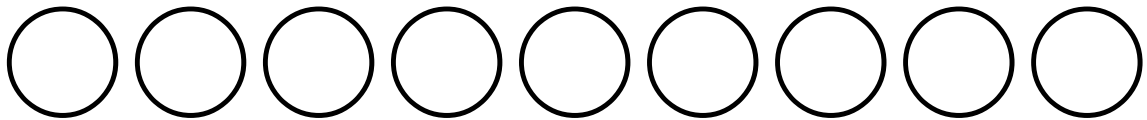
(一)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八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技術審查會議決議之。

十一、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間申報完工者需於期限前5日內提出展期申請，展期時間以本局核定且一次為限；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機關辦理同意變更。未依規定提報展期與變更者，本局不予以補助。如有爭議提送技術審查會議決議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
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 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名稱、工程名稱或申請本計畫之構想等，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貳、計畫目標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參、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戶以上
施作區域面積	
平面簡圖及現況範圍照片	

二、施工項目：

◎預估完工綠化面積：(A) + (B) 平方公尺

請勾選	項目	說明		
		植栽	株數	面積
	薄層綠化 _____ (m ²) 深度____(cm)			
		總計	(A)_____平方公尺	
	植生牆 _____ (m ²)			
		總計	(B)_____平方公尺	
	綠化工程之造景 面積_____m ²	型式	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肆、經費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並應具備以下事項：

- 1、防水工程請分開表列，並不得為改善工程經費。
- 2、施工廠商應保固至少 1 年。
- 3、施工廠商應規劃維護管理計畫 1 式，並於保固期間內協助並輔導機關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工作項目:範例(1 平方公尺)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植栽(植被)層	M2	1	150	150
不織布	M2	1	150	150
高抗壓 PP 透水板(含內填植生陶土)	M2	1	1400	1400
仿木地板	才	5.5	315	1733
輕質土	M3	0.125	1050	131
大工	工	0.2	2000	400
小工	工	0.8	1600	1280
合計				5244

伍、工程預定進度

期程	工作項目	內容	總經費預算表

陸、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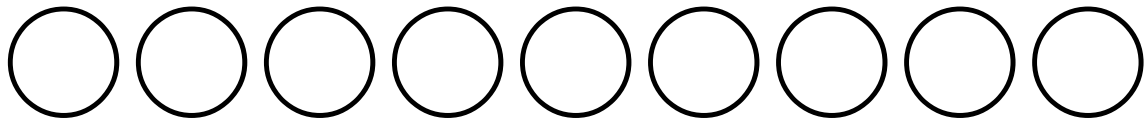
柒、特色說明及預期效益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捌、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
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申請書



管理維護及修繕補助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名稱、工程名稱或申請本計畫之構想等，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貳、計畫目標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參、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原有屋頂綠 化施作區域 面積	
平面簡圖及 現況範圍照 片	

二、管理維護及修繕所需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總計					

肆、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伍、特色說明及預期效益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陸、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等。

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與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工程施作，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8 條（註 3）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證：

地址：

（所有權人為法人）

公司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註：1.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全體所有權人均應同意。

2. 所有權人為「法人」，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3. 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不定期抽查，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2) 執行設置完成後本局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配合本局辦理之示範展示活動，並同意授權將受補助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各類宣導及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屋頂綠化之目的。
- (3) 受補助者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註明買受人履行本計畫所有義務。
- (4) 應維持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之植栽生長，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 (5) 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須於補助一年內至少辦理一場觀摩活動。
- (6) 申請攀藤式補助者，須於本局同意完工備查後一年內，每月 10 日前提送攀藤式植生牆植栽現況照片至本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乙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未申請本局 109 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之補助。
(經本局加註仍有延續設置綠化效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 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請款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蓋章 </div>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基地地號	高雄市	區	段
核定補助 許可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完工備查函、屋頂綠化之施工前、中、後照片。(結案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銀行存摺影本(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免付)。		
核定 金額	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實領 金額	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具領人或負責人： (簽章)

非營利團體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如未設置會計或出納專責人員者得免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立帳銀行：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竣 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乙案，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及 110 年__月__日召開之技術審查會議記錄決議事項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http://build.kcg.gov.tw/>)。

二、本計畫補助預算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申請補助項目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工務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三、本補助計畫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申請，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核准補助內容及規定工作項目等成果，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備。

四、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